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5號5樓之1(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400,000股，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計13,663,67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8.72%。

出席董事：吳春成董事長、張宏名董事、吉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秀琴董事、陳柏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建龍獨立董事、劉助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財會主管呂美珍

主席：吳春成董事長

紀錄：陳月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一〇八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967,89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91,767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一〇八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配發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臺幣13,860,00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股份，每股新臺幣0.9元。

二、以上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放事宜。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以下同）17,357,52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3,263,655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1,735,752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18,885,424 元，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原則，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計 13,860,000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考量未來長遠發展及拓展公司知名度，並吸引優秀人才為公司服務，擬依公司規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二、有關股票申請上櫃之送件時程等事宜，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擬以辦理現金增資做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股數之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發行時間、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產生效益，擬採用之承銷方式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附件一、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於 1992 年，起初以代理銷售國外生醫技術相關產品為主。所代理之國外著名產品已經超過二十種品牌，產品系列涵蓋臨床體外診斷、食品檢驗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尖端儀器設備和試劑。隨著產品觸角的延伸，公司客戶群不斷擴大，客戶群橫跨醫院、診所、食品廠、大專院校、各大研究機構、生物科技公司及藥廠等領域。

近年來因應伴隨式診斷及精準醫療趨勢，進而自行研發各項基因檢測項目，正式成立臨床分子醫學實驗室，利用 MassARRAY® 分析平台，提供第三方的基因檢測服務，同時也榮獲 Agena Bioscience 原廠 CSP (Certificated service provider，簡稱 CSP) 能力認證。並引進次世代定序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簡稱 NGS) 及即時定量 (PCR) 分析等檢測技術，提供客戶檢測服務。為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品質，2018 年已取得國內實驗品管最高規格的 TAF 認證資格。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供最尖端的檢測產品和醫療技術，並以完整的一站式服務，協助醫師的臨床診斷，讓國人享有專業、安全和同步於國際水準的服務，包括生殖醫學檢測、新生兒出生缺陷防控、癌症基因分子檢測。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以既有的基礎和技術，吸收更多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持續引進各項尖端科研產品和技術，加強和國際大廠合作，讓公司競爭力不斷提升，業績和獲利能持續成長，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最大投資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目前建構有 NGS 次世代定序技術平台及 MassARRAY® 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技術。此兩種技術具有高度的互補性，使本公司在低、中、高度複雜性基因檢測，都可以提供最具效益之檢測技術。目前提供各檢測服務項目與產品如下：

(一) 生殖醫學檢測

(a)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preimplantation genetic screening，簡稱 PGS)：

進行不孕症治療使用的體外受精後，在進行胚胎著床前，可以使用胚胎切片方法取得細胞，再利用全基因放大技術，以 NGS 次世代定序技術平台可以進行定序，藉以分析胚胎四十六條染色體是否異常，於植入前選擇無染色體缺失的正常胚胎植入母體，減少因染色體異常導致流產，進而提高受孕成功的機率。

(b) 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preimplantation genetic diagnosis, 簡稱 PGD)：

當夫妻雙方同時為隱性基因突變之帶因者，有一定機率可能會生育帶有嚴重基因缺陷的胎兒；此情況可採用體外受精，於胚胎著床前進行切片，以個人化方式設計基因檢驗探針，確認其是否帶有特定遺傳疾病相關之基因後，選擇無基因異常之胚胎再植入母體內，藉以協助此類夫妻產下健康的下一代。

(二) 新生兒疾病基因檢測

新生兒檢測是國家型公共衛生政策，新生兒檢驗疾病多著重於預先治療干預可以避免症狀惡化，幫助患者也幫助整個家庭。

(a) 罕見型遺傳代謝型基因檢測

- ① 胺基酸代謝疾病基因突變檢測
- ② 有機酸代謝疾病基因突變檢測
- ③ 苯酮尿症基因突變檢測
- ④ 甲基丙二酸血症基因突變檢測
- ⑤ 瓜胺酸血症基因突變檢測
- ⑥ 肉鹼缺乏症基因突變檢測
- ⑦ 粒線體基因突變與缺失分析
- ⑧ 黏多醣症基因突變檢測

(b) 感覺神經性聽損基因檢測

新生兒聽損可能為先天性基因遺傳或者是後天性因素造成，是新生兒可能常見的疾病，台灣統計有超過千分之三的新生兒聽損發生率，其中約有 60%屬於遺傳性基因突變引起，目前研究其中超過 80%以上的案例可在 GJB2、GJB3、mt 12 rRNA、SLC26A4、OTOF 基因上看到熱點突變，透過 22 個熱點檢測可有效率檢測出其中將近 80%的帶有聽損基因突變的寶寶。

新生兒聽損沒有透過完整的檢查不容易察覺，如果未能盡早發現新生兒聽損，可能使寶寶在幼兒學習期無法受到外界聲音的刺激，可能造成寶寶的語言學習、認知發展、社交能力能力遲緩，早期檢測可以透過早期治療與預防導致聽力受損的風險因素，可以讓寶寶語言學習回到更好的狀態。

(c)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基因檢測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是因為脊髓的運動神經元退化導致肌肉萎縮，依其嚴重程度會有不同的發病年齡與症狀嚴重程度，會呈現肌肉無力、吞嚥與呼吸困難，容易引起呼吸道感染等併發症，多數病患可能在三歲內因肺炎而亡。

其致病的原因為 SMN1 基因出現缺失，導致運動神經元無法正常發育，約有 95%患者為雙套 SMN1 基因缺失導致。染色體中除了 SMN1 基因之外還有與其序列高度相似的同源 SMN2 基因，而 SMN2 基因無法完全取代 SMN1 基因之功能，在人群中兩個基因的套數具有很大的多樣性。

由於目前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治療方法已經入臨床試驗，因此患者具有治療的可能性，且治療需在症狀惡化前進行，因此新生兒篩檢目前非常重視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基因檢測的臨床需求。

(d) 蠶豆症基因檢測

蠶豆症是台灣地區最常見的先天性代謝疾病，其正式全名是「葡萄糖六磷酸鹽脫氫酶缺乏症」，其致病的原因為 G6PD 基因出現突變，導致其合成的葡萄糖六磷酸鹽脫氫酶酵素功能缺乏，此酵素是對於葡萄糖進行新陳代謝，而在此過程中產生一種保護紅血球的抗氧化物，患此症的人，因缺乏這種酵素，使紅血球容易受到某些特定物質的破壞而發生溶血，如程度嚴重即發生急性溶血性貧血。患者須避免服用或接觸會引起紅血球溶血的藥物、食品或製品。

由於此基因位於 X 染色體上，男性因只有單套基因當出現突變時，即會患病。女性患者帶有兩套基因，如出現單套基因突變時為帶因者，多數情況下不會患病，但是其血液檢驗數值仍可能偏低，不易進行診斷，此時基因檢測可以協助確認女性帶因患者成因。

(e) 法布瑞氏症基因檢測

法布瑞氏症(Fabry disease)為一種罕見之遺傳性疾病，各人種都有。此病是因負責製造 α -galactosidase (α -GAL)酵素的基因缺陷引起。缺乏這種酵素，會使得一些醣神經胺醇脂(glycosphingolipid)無法被代謝，因而堆積在全身許多細胞內的細胞質及溶小體(lysosome)內。堆積在血管內皮細胞內時，會造成腎臟、心臟與腦血管病變。其堆積物也會造成周邊神經病變，臨床上會造成四肢的疼痛。

此基因位於 X 染色體上，屬於性聯遺傳女性患者帶有兩套基因，如出現單套基因突變時為帶因者，多數情況下不會患病，但是其血液檢驗數值仍可能偏低，不易進行診斷，此時基因檢測可以協助確認女性帶因患者成因。

(f) 海洋性貧血基因檢測

海洋性貧血是台灣地區最常見的遺傳性血液疾病，以前稱之為地中海型貧血。台灣大約 6%的人口帶這種基因，4.5%人口為甲型海洋性貧血症帶因者，1.5%為乙型海洋性貧血帶因者，帶因者的身體狀況通常與一般人類相似。

海洋性貧血是紅血球內的血紅素發生問題。每個人身上有四個血紅蛋白 α 基因及兩個血紅蛋白 β 基因；當位於第 16 對染色體上的 α 基因發生問題時，就會使 α 血紅蛋白鏈製造減少，所造成的貧血稱為 α 型海洋性貧血。當位於第 11 對染色體上的 β 基因發生問題時，就會使 β 血紅蛋白鏈製造減少，所造成的貧血稱為 β 型海洋性貧血。

(三) 癌症基因分子檢測

(a) 結腸直腸癌用藥 RAS 基因檢測

結腸直腸癌是一種常見的消化道惡性腫瘤，位居台灣國人癌症發生率第一名。目前標靶治療使用表皮生長因子受體抑制劑(EGFR 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進行治療，顯著的改善轉移後中末期結腸直腸癌治療效果。但是標靶治療指對於RAS 基因沒有發生突變的患者才有顯著療效，因此 RAS 基因檢測是決定治療方針的重要指標，RAS 基因突變發生有高度集中於數個熱門位點。目前本公司提供 RAS 基因中外顯子二、三、四區域熱門位點檢測，可以一次性快速完成所有需要位點檢測，縮短檢測等待時間。

(b) 肺癌用藥 EGFR 基因檢測

肺癌是發生率高且致死率位居癌症第一名，近年來標靶治療發展，可使用表皮生長因子受體激酶抑制劑 4 進行治療，治療療效與病患是否帶有 EGFR 基因特定區域有密切的關係，EGFR 基因檢測是目前臨床癌症檢驗中重要的項目，另現在也逐步轉向發展使用周邊血癌症游離 DNA 進行檢測，可更容易的監控再進行標靶治療的病患是否出現抗藥性突變，以及早改變治療方針。目前本公司提供 EGFR 基因檢測，可以一次檢測所有具臨床意義的突變位點，除了可適用於病理組織檢測也可適用於周邊血檢測。

(c) 腸胃道間質瘤抗藥性基因檢測

腸胃道間質瘤(Gastrointestinal stromal tumours, GIST)是一種由腸胃壁細胞產生的癌症病變，此類癌症居有 KIT、PDGFRA 基因突變的特性，此類基因突變的標靶藥物發展時間悠久，臨床有多種藥物選擇須依據不同病患帶有的突變型態進行個人化治療，此複雜性的癌症突變需要完整的基因檢測資訊以輔助決定藥物選擇，目前本公司可以提供腸胃道間質瘤完整基因檢測。

(四) 科學研究客製化基因檢測服務

(a) 客製化高速 SNP 基因型分析

基因生物標記驗證研究是熱門的研究方法，此研究方法常須進行大樣本數的 SNP 基因分析，使用 MassARRAY®平台可以進行大數據樣本分析，SNP 基因檢測所需的探針，本公司具有自行設計開發能力，不須依賴上游原廠進行，可以提供客戶高速的彈性客製化設計，提供可靠、大量且快速的檢測服務。

(b) 總基因體定序分析

總基因體菌相分析目前發現可應用於多個領域，如腸胃道菌相、呼吸道菌相、土壤菌相等。最新研究陸續發現，如腸胃道菌相可能於身體營養狀態、精神疾病都有密切的關係，是目前非常熱門的研究課題，且有發展成為普遍性檢測的潛力。本公司目前使用 NGS 定序平台建置有完整的總基因體定序分析技術，可以提供用戶從檢測到數據分析完整的諮詢服務流程。

(c) 全外顯子定序分析

因 NGS 定序成本逐年下降，全外顯子定序分析的成本也變得較能接受，目前許多複雜型疾病研究，開始廣泛的利用全外顯子定序分析方式來找尋可能致病的突變，本公司目前使用 NGS 定序平台建置全外顯子定序分析流程與後段突變位點數據分析註記，供臨床研究單位進行完整全外顯子定序服務。

三、營業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4,328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48,082 仟元增加 17.7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358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805 仟元增加 3.29%，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16 元，較前一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3 元減少約 10.77%，主因係因股本膨脹所致。

四、營業收支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108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總計 174,328 仟元。

(二) 營業支出部份

108 年度營業支出項目包括營業成本 102,080 仟元、營業費用 52,150 仟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計 154,230 仟元。

(三) 營業外收支部份

108 度營業外收入為 2,127 仟元，營業外支出為 535 仟元，合計為營業外收入 1,592 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計有 13 件研究發展提案，其中有 12 件已結案，尚有 1 件預定結案日期為 2020 年第一季。108 年度的研發案件採用 Massarray 與 NGS 兩大技術主軸，針對 Massarray 與 NGS 的計畫分別有 6 與 7 件。Massarray 針對新生兒遺傳疾病篩查與一般人藥物代謝基因檢測方向開發，期望增加此技術的臨床應用的必要性。NGS 搭配去年所採購高通量 NextSeq 定序系統針對全基因組 DNA 與全基因組轉錄表現進行開發，同時亦針對腫瘤 RNA 融合檢測與加強菌相分析開發提升服務的競爭力。

董事長:吳春成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附件二、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柏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內容
第 7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事項）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議事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以下略)	第 7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事項）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議事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內容
第 17 條(會議記錄、簽署事項與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第 17 條(會議記錄、簽署事項與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件四、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3 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4 條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6 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

附件五、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

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

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七、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8 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31 號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醫療器材、精密儀器及試劑，其中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因技術不斷提升且競爭激烈，造成市場需求變動快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由於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核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

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葉翠苗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239	15	\$ 84,026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二)及八		159,969	60	78,675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61	1	1,06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629	1	2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268	5	15,90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925	-	1,353 1
130X	存貨	六(四)		22,317	8	30,702 13
1410	預付款項			573	-	6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381	90	212,593 9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3,434	5	16,498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899	3	- -
1780	無形資產			31	-	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822	-	1,3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57	2	4,2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943	10	22,091 9
1XXX	資產總計		\$	267,324	100	\$ 234,684 100

(續次頁)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21,275 8	\$	27,118 12
2170	應付帳款			11,085 4		17,30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34 -		9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9,817 4		9,78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956 1		2,4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64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511 18</u>		<u>57,572 2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5,264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64 2</u>		<u>- -</u>
2XXX	負債總計			<u>53,775 20</u>		<u>57,572 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54,000 58		140,000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0,054 11		11,75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8,872 3		7,1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23 8		18,166 8
3XXX	權益總計			<u>213,549 80</u>		<u>177,112 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7,324 100</u>	\$	<u>234,684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成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74,328 100	\$ 148,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十七)及七(二)	(102,080) (59)	(78,334) (53)
5900 營業毛利		72,248 41	69,748 47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3,449) (14)	(23,121) (16)
6200 管理費用		(15,854) (9)	(14,03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47) (7)	(13,78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0 -	(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150) (30)	(51,031) (34)
6900 營業利益		20,098 11	18,71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127 1	1,5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18) -	4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1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2 1	1,944 1
7900 稅前淨利		21,690 12	20,66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332) (2)	(3,856) (3)
8200 本期淨利		\$ 17,358 10	\$ 16,805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58 10	\$ 16,805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1.16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1.16	\$ 1.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成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	發行	溢價	庫藏	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	權	積	保	留	盈	分配	盈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度	年	107	108	109	107	108	109	107	108	109	107	108	109	107	108	109	107	108	109	107	108	109	10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00	\$ 5,298	\$ -	\$ -	\$ -	\$ -	\$ -	\$ -	\$ -	\$ -	\$ -	\$ -	\$ 5,908	\$ 22,752	\$ -	\$ -	\$ -	\$ -	\$ -	\$ -	\$ -	\$ 153,958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16,805	-	-	-	-	-	-	-	16,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6,805	-	-	-	-	-	-	-	16,80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1,284	(1,284)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8,107	-	-	-	-	-	-	-	8,107
股票股利		12,000	-	-	-	-	-	-	-	-	-	-	-	-	12,000	-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	8,000	4,438	-	(-	38)	-	-	-	-	-	-	-	-	-	-	-	-	-	-	-	-	12,40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	-	1,884	-	-	-	-	-	-	-	-	-	-	-	-	-	-	-	4,5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34	-	-	-	-	-	-	-	-	-	-	-	-	-	-	-	4,58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000	\$ 9,736	\$ 2,018	\$ -	\$ 38	\$ -	\$ -	\$ -	\$ -	\$ -	\$ -	\$ -	\$ 7,192	\$ 18,166	\$ -	\$ -	\$ -	\$ -	\$ -	\$ -	\$ -	\$ 177,112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000	\$ 9,736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7,192	\$ 18,166	\$ -	\$ -	\$ -	\$ -	\$ -	\$ -	\$ -	\$ 177,112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17,358	-	-	-	-	-	-	-	17,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7,358	-	-	-	-	-	-	-	17,35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1,680	(1,680)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3,221	-	-	-	-	-	-	-	13,221
現金增資	六(十)	14,000	18,300	-	-	-	-	-	-	-	-	-	-	-	-	-	-	-	-	-	-	-	32,3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000	\$ 28,036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8,872	\$ 20,623	\$ -	\$ -	\$ -	\$ -	\$ -	\$ -	\$ -	\$ 213,549



董事長：吳春成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1,690	\$ 20,6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7,487	6,818
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226	-
攤銷費用	六(十六)	3	156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	89
利息費用	六(六)	17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020)	(1,2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	六(九)	-	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96)	3,06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376)	229
應收帳款		3,732	(6,7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	(521)
存貨		8,385	(11,313)
預付款項		46	514
其他流動資產		-	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843)	17,513
應付帳款	(	6,222)	5,7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7)	474
其他應付款		33	2,027
其他流動負債		1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13	37,962
支付利息	(	17)	-
收取之利息		2,020	1,262
支付之所得稅	(	4,309)	(1,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07	37,524

(續次頁)

 豐 技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 81,294)	(\$ 25,6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423)	(415)
購置無形資產		(30)	(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3)	(1,3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8	1,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	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256)	(26,1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六)	(21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0)
現金增資	六(十)	32,300	12,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3,221)	(8,107)
買回庫藏股	六(十)	-	(4,58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購價款	六(十)	-	6,4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62	5,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787)	17,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026	66,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39	\$ 84,0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成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附件七、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263,655
加：108 年稅後淨利(損)	17,357,52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1,735,752)</u>
可供分配盈餘	18,885,424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u>(13,86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025,424</u>

董事長：吳春成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附件八、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5 條資金貸與作業 (前略) (五)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5 條資金貸與作業 (前略) (五)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修改條文
第 11 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1 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訂